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（2021）10号

王明刚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2829197611240710

企业/单位名称：王明刚养殖场

企业/单位所在地址：蒙阴县联城镇王家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2021年6月9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你经营的养殖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畜禽养殖过程中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粪水泄漏流入河道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“水污染防治类”第14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

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 年 7 月 20 日